

附件 2: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2024 年“圆梦计划” 学生遴选实施方案

根据《2024 年圆梦计划——广东省“百千万工程”青年职业技术人才培养实施方案》（团粤联发〔2024〕4 号）和《关于调整 2024 年圆梦计划——广东省“百千万工程”青年职业技术人才培养项目实施内容的通知》的指导精神，为做好我校 2024 年“圆梦计划”学生遴选工作，确保省财政拨款规范使用并资助到位，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的教育方针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部署，引领各地青年在本地经济社会发展中担当作为，为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助力广东高质量发展提供青年人才支撑。

二、领导小组

组 长：万勇

组 员：刘美 冯耀勇 陈铨禄 王丽 张长明 刘根

工作职责：负责制定工作方案；指导项目的实施。

三、遴选范围

1、专业

层次\类别	工学类	理学类	教育学类
本科层次	化学工程与工艺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土木工程 生物技术	数学与应用数学 物理学 地理科学 应用化学	教育技术学 学前教育
专科层次	石油化工技术 建筑工程技术 机械设计与制造 电气自动化技术		学前教育

2. 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含香港、澳门、台湾居民);
- (2) 年龄为 18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年限计算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3) 连续半年以上在粤东西北地区参加社会保险,或未参加社会保险但具有粤东西北地区户籍,粤东西北地市包括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
- (4) 2023 年参加成人高考被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正式录取,且已完成缴费与学籍注册(即为 2024 级新生);
- (5) 公务员及事业编制人员不纳入资助范围。

四、遴选名额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2024 年“圆梦计划”学生遴选资助名额共 45 人,资助名额按照各专业报名资格审核通过学生人数比例分配,最终名单按本方案遴选“专业、条件”范围以成人高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遴选确定。

五、资助标准

省财政按照 1600 元/人给予一次性资助,学校按照 800 元/人给予一次性资助,合计资助 2400 元/人。